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蔚剛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我們已委任一名香港居民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何詠紫女士於[編纂]後至少三年內作為李蔚剛先生的助理，確保李蔚剛先生能夠獲得必要的經驗，從而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要求。為此，我們亦制定了恰當的程序向李蔚剛先生提供適當培訓，以使其掌握有關所需經驗。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在任命李蔚剛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按上述方式任命何詠紫女士作為李蔚剛先生的助理。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李蔚剛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要求。

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取得聯絡。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視狀況，並預計我們將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何詠紫女士協助三年後，李蔚剛先生已經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 有關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的豁免及確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不得視作《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文件毋須披露與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的權益有關的資料；
- (b) 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並不受[編纂]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出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及
- (c) 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並不受根據《上市規則》普遍適用於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

上述豁免乃基於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均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府機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以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將自動排除在《上市規則》第1.01條對定義的控股股東之外，且本公司在中國成立而授出。

香港聯交所已進一步確認，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財政部、中投公司及匯金均被視作中國政府機關，彼等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